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4年08月2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4年08月28日



一、重要提示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本集合计划是由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1]1957号文，准予变更。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2021年08月03日起《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08月02日终止。

本集合计划从2024年08月03日起进入清算流程，由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集合计划情况

1、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产品主代码	970062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每周开放集中申购，并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91个自然日（13周）的滚动运作期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03日
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3年
最后运作日（2024年08月02日）份额总额	49,388,472.71份

2、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有利率债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计划和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后运作日：2024年08月02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4年08月02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2,018,386.36
结算备付金	73,338.75
存出保证金	6,15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8,128.77
其中：债券投资	5,158,128.77
资产总计	57,256,01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4年08月02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507.80
应付托管费	6,501.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18.25
应交税费	42,842.23
其他负债	65,411.21
负债合计	152,38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633,152.49
未分配利润	7,470,47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03,63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256,013.13

注：截至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08 月 02 日，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的份额净值 1.1645 元，份额总额 34,786,094.14 份；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的份额净值 1.1365 元，份额总额 14,602,378.57 份。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合计为 49,388,472.71 份。

四、清算报表附注

1、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本集合计划由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2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并将名称变更为“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1 年 08 月 03 日起，《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发布的《关于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集合计划自 2024 年 08 月 03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十九部分“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之“二、《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管理人在此期间获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并将本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的除外。”

由于本集合计划的三年存续期限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届满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因此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终止，2024 年 08 月 03 日进入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本集合计划清算起始日为 2024 年 08 月 03 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系本集合计划为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清算报告之目的而编制。基于此目的，本清算报表系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非持续经营基础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2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止的清算期间，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之“四、清算费用”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依据《集合计划合同》，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2,018,386.36 元，其中银行存款本金 52,008,488.59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9,897.77 元。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73,338.75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73,185.21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53.54 元。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6,159.25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6,156.57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68 元。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5,158,128.77 元，其中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5,158,128.77 元。本集合计划已于清算期间对全部债券投资进行处置变现，实际变现金额为人民币 5,159,000.00 元，已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转入本集合计划托管户。

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2,507.80 元，该款项将于后期支付。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6,501.55 元，该款项将于后期支付。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5,118.25 元，该款项将于后期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42,842.23 元，该款项将于后期支付。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65,411.21 元，为预提审计费、信息披露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汇划费以及应付交易费用。其中，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4,500.00 元，为集合计划清算审计费用，该款项将于后期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46,994.70 元，该款项将于后期支付；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3,2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支付；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3,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支付；预提银行汇划费人民币 15.00 元，该款项将于后期支付；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7,701.51 元，其中已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支付人民币 812.50 元银行间交易费用，剩余款项人民币 6,889.01 元将于后期支付。托管账户销户时实际结息金额与账上计提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4、 赎回情况

自 2024 年 08 月 03 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期，不再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交的各项交易申请，集合计划剩余份额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5、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
一、清算收益①	52,027.79
1、存款利息收入（注）	51,054.49
2、赎回费收入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0.00
4、投资收益	-3,026.70
减：二、清算费用②	0.00
1、银行划款手续费	0.00
2、债券账户维护费	0.00
3、交易手续费	0.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①- ②	52,027.79

注：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6、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
一、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08 月 02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57,103,632.0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2,027.79
申购转入款	0.00
减：赎回转出款（注）	0.00
二、2024 年 08 月 22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57,155,659.88

注：赎回转出款包含赎回款净额 0.00 元，赎回费 0.00 元。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2024年08月22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7,155,659.88元，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24年08月03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产生的相应利息亦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管理人将于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计利息等，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本集合计划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各项费用为合理估计金额，可能与实际支付金额存在微小差异，相应差异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2) 《关于〈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cfsc.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清算小组

2024年08月26日

